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83號

原告 周美麗

被告 張明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加入詐騙集團，嗣詐騙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3月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於同年5月24日交付新臺幣（下同）74萬元予被告，使原告受有74萬元之財產上損害，被告並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02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
04 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2項分
05 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
06 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
07 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
08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
09 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職權調閱本院刑事庭113年
12 度金訴字第122號詐欺等案件卷宗查核屬實；又被告經本
13 院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
14 辯以供本院斟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
15 張為真實。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16 係，請求被告就其受詐欺金額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
17 據。

18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4萬
1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4日（附民卷第7
20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21 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
23 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
24 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3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李宜羚